关于开展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检查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巩固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区创建成果，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苏教督委办【2018】11号《关于开展县域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督导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定于2018年11月开展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检查范围

各中小学

1. 检查依据

《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督导（细则）》

1. 检查内容

学校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机构、管理机制和学校建设等方面，其中重点检查理、化、生实验室，科学实验室，音、体、美专用室，图书馆，信息中心等馆室建设和使用。

1. 检查方式

采取学校全面自查，区教育局组织核查。

1. 检查安排
2. 学校自查

各中小学于10月底前完成自查，形成自查情况报告，自查评分表和存在问题清单。

（二）区级核查

由教育局组织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照《督导细则》进行逐项、逐条、逐校检查。检查结束后汇总区级和学校存在问题清单，形成区级自查报告，自查评分表，问题整改情况一览表，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等，以公函形式上报常州市教育局。

1. 检查要求
2. 各校要高度重视教育技术装备工作，全面客观总结近三年学校教育技术工作情况。
3. 检查要结合《督导细则》，科学指导学校充分发挥教育技术装备作用，深化课程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同时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的典型经验，促进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化、科学化和现代化。

联系人：史惠清 82801838 82892019

赵建平 82881850 82892019

附件：江苏省中小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督导评分细则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装备中心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1

**江苏省中小学校教育技术装备工作督导评分细则**

（学 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督导内容 | 要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方法 | 得分 | 备注 |
| **Ⅰ.组织领导**  **（10分）** | （1）学校有一名校领导分管教育技术装备工作，学校有教育技术装备计划和总结。 | 3 | 每一项达不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听汇报、查资料 |  |  |
| （2）各类专用教室及图书馆按照省装备标准中有关要求设岗，专、兼职人员数量达标、学历达标，人员稳定，培训、职称、劳保待遇落实。 | 7 | 达到Ⅲ类标准得满分，达到Ⅱ类标准加0.5分，达到Ⅰ类标准加1分。不达Ⅲ类标准的酌情扣分。 | 听汇报、查资料 |  |  |
| **Ⅱ.馆室建设**  **及使用**  1．实验室 等专用教室 （40分） | （3）学校实验室等专用教室硬件建设达到省装备标准有关要求，面积达标，内部设施齐全完好，有防火、防潮、防腐、防尘、防盗等措施，仪器完好率不低于95%。 | 5 | 达到Ⅲ类标准得满分，达到Ⅱ类标准加0.5分，达到Ⅰ类标准加1分。不达标者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对其他不达标的项目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实地察看、清点教学仪器设备 |  |  |
| （4）每年安排实验教学的专项经费，且占有合理的比例，做到专款专用，每学期有教学仪器设备及实验消耗品的补充计划。所有仪器设备由正规渠道采购，质量可靠，无“三无”产品。 | 8 | 没有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实验费经费不落实扣2分，未按教学要求补充仪器扣1分，发现“三无”产品扣4分，扣完为止。 | 查学校财务帐和实验室补充教学设施仪器登记表、实地察看 |  |  |
| （5）实验室等专用教室仪器设备摆放规范；管理制度健全；档案分类装订成册；历年统计资料齐全、数据准确；仪器设备帐册齐全；帐目规范。 | 6 | 每有一室制度不健全扣0.5分，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帐册不全扣0.5分，记帐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 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督导内容 | 要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方法 | 得分 | 备注 |
| 1．实验室 等专用教室 （40分） | （6）按课程标准要求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开齐开足教师演示实验和学生分组实验。 | 15 | 不达要求不得分。 | 查学生实验报告和有关资料，并随机抽查教师和学生做实验 |  |  |
| （7）学校每学年组织开展教具制作、课件制作、论文评比、实验竞赛、教学观摩、教学研讨等教研活动。 | 4 | 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查学校通知活动安排及活动记录、查获奖证书 |  |  |
| 2．图书馆 （室） （25分） | （8）各级各类学校图书馆硬件建设达到省装备标准的相关要求，室内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完好，五防设施到位。藏书结构合理，数量达标，无盗版、内容不健康等无收藏价值的书刊和电子读物，无严重破损的书刊。 | 6 | 达到Ⅲ类标准得满分，达到Ⅱ类标准加0.5分，达到Ⅰ类标准加1分。不达标者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对其他不达标的项目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实地察看、清点内部配套设施 |  |  |
| （9）每年生均购书经费按照省装备标准相关要求予以保证。每年生均新增图书按照省装备标准相关要求配备。 | 8 | 达到Ⅲ类标准得满分，达到Ⅱ类标准加0.5分，达到Ⅰ类标准加1分。不达标者不得分。 | 查学校财务帐和图书采购登记表 |  |  |
| （10）图书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所有图书按《中图法》分类，所有图书上架。图书、音像资料、期刊等均按规范著录。图书上有藏书章、书标、条形码。 | 3 | 每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 实地察看 |  |  |
| （11）保证开放时间、全开架借阅，学生借阅数量有保证。 | 5 | 每一项达不到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 实地察看、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督导内容 | 要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方法 | 得分 | 备注 |
| 3．信息中心 （25分） | （12）每学期教学计划中有图书使用教学内容；有计划做好导读工作；配合学校工作，运用剪报、图片、图书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各类读书活动、开设阅读指导课。 | 3 | 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查有关资料、查学校通知活动安排及活动记录、查获奖证书 |  |  |
| （13）计算机网络教室、计算机资料及工作室、软件制作室、多媒体教室、校园网络管理中心、校园闭路电视系统、校园广播系统、学校安全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和配备符合省装备标准的相关要求。各专用教室的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内部配套设施齐全完好。有防火、防潮、防腐、防尘、防盗等措施，计算机设备完好率达到100%。 | 5 | 达到Ⅲ类标准得满分，达到Ⅱ类标准加0.5分，达到Ⅰ类标准加1分。不达标者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对其他不达标的项目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实地察看、清点内部配套设施 |  |  |
| （14）在校学生数与网络环境下学生使用计算机数之比达到省装备标准有关要求，每个教研组配备一定数量的计算机。学校有满足教学和管理需要的校园管理办公系统。 | 3 | 达到Ⅲ类标准得满分，达到Ⅱ类标准加0.5分，达到Ⅰ类标准加1分。不达标者不得分。 | 实地察看、查资料 |  |  |
| （15）每年安排信息技术的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并全部用于补充更新设施设备以及检查和维护等。 | 6 | 未拟定有仪器设备采购计划扣1分，经费不落实扣2分，扣完为止。 | 查学校财务帐和补充信息技术设备登记表、实地察看 |  |  |
| （16）设备摆放安全科学，环境布置合理；设备使用说明书装订成册，归类存放；使用记录齐全；维修记录齐全；管理软件配备齐全；有“系统和机房工作日志”。 | 3 | 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实地察看、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督导内容 | 要点 | 分值 | 评分说明 | 方法 | 得分 | 备注 |
| 3．信息中心 （25分） | （17）按照信息技术教育教材要求开足课时，学生上机操作课时符合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要求。能够充分利用多媒体教室、软件制作室进行授课和备课，有计划、有使用记录。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软件应用适当，防止有害信息传播。 | 5 | 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实地察看、查资料 |  |  |
| （18）定期开展信息技术教研活动，做好教师教育技术能力考核，组织师生参加各级信息技术应用评比活动。 | 3 | 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查学校通知活动安排及活动记录、查获奖证书 |  |  |
| **Ⅲ.装备管理信息化** | （19）使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学校装备和实验教学等活动的日常管理。 | 2 | 每有一项不达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查看系统数据与实地情况 |  |  |
| 合计 | 100分 | | |  | | |

**注:** 1．对学校实验室的督导重点为理化生实验室、科学实验室和音体美等

专用教室；

2．相关项目需查看的资料为近三年的资料；

3．要点中依据的省装备标准为《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